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 信 金 科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
 - (a) 批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20港仙（「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馬廷雄先生；
 - (B) 廖世強先生；
 - (C) Chen Penghui先生；及
 - (D) 薛嵐女士。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a)項決議案）（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穎文

2025年4月24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9樓1918室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及提問。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本人或受委代表接收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受委代表可透過填妥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予以委任。倘股東於委任受委代表時同時採用此兩種方法，本公司只會承認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最近期所收到的有效委任。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遞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6.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即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即馬廷雄先生、廖世強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薛嵐女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載於2025年4月24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廖世強先生及薛嵐女士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